

招 标 文 件

上海市胸科医院2016年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招标方：上海市胸科医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1
第二部分	招标要求-----	3-2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3-3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胸科医院 2016 年消防安全评估
2	招标方：上海市胸科医院
3	正本的数量：一份 副本的数量：一份
4	投标有效期：30天
5	投标截止时间：2016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6：00 止(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胸科医院总务科 地 址：上海市淮海西路 241 号 3 号楼 1107 室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上海市胸科医院为“2016年消防安全评估项目”进行邀请招标。

一、简要内容：

招标范围及要求：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上海市消防安全评估项目报价、评估计划书(评估报告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完成)、单位资质等；中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按时完成上海市胸科医院 2016 年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二、投标方资质：

- 1、 投标方具备年检合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范围，投标方具备上海市消防局消防安全评估临时一级资质。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在上海胸科医院总务科领取。

- 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1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9日
- 2、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6年12月9日1天时间（8：00—17：00）

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上海市胸科医院总务科

3、 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提供与上述“二．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关的营业执照、资质文件等的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12月12日下午16：00止(北京时间)

五、投标地址：上海市淮海西路241号 上海市胸科医院总务科

六、 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招标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 上海市胸科医院

地 址：上海市淮海西路241号 联系人：潘蓓敏

联系电话：22200000

传 真：62803960

第二部分 招标要求

一、医院概况

上海市胸科医院位于淮海西路 241 号,是一家学科门类齐全,医疗技术精湛,人才结构合理,医疗设备先进、学术氛围浓厚、服务水平优良的,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

二、招标内容

按照相关法律和行业标准对医院消防安全进行评估,通过评估,及时发现医院在消防安全内部管理中存在的制度漏洞,制订有效整改措施,全面促进医院消防安全自治水平及“四个能力”建设。

医院现有建筑面积共 65045 平方米,其中:门诊医技楼 10458 平方米、二号楼 28938 平方米、三号楼 25334 平方米,锅炉房 315 平方米;

时间要求: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完成并上报上级相关单位。

三、投标价格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超过人民币 16 万元,如后期对中标内容有所修改,由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经协商,但不得超过 16 万元。

四、投标要求

1、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提供本项目的评估计划书,客观完整地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资质、业绩等;对医院消防安全评估项目做出承诺并报价等。

2、中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本项目管理人员等,经确定后应相对稳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任意调离和撤换。但对不胜任本项目工作的人员,招标方有权随时要求中标单位立即更换。

3、投标方在近三年内的经营及相关活动中无不良记录。(投标时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一、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技术、服务采购。

二、定义

2.1、“招标单位”系指上海市胸科医院，即合同的“甲方”。

2.2、“投标方”系指向招标代理提交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提供方。中标并签订合同的“投标方”即合同的“乙方”。

2.3、“技术、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及伴随服务，比如运输、保险、管理、技术协助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三、合格的投标方和资格证明文件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所需技术、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方（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2、投标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

3.3、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且不是招标方或招标代理附属机构的企业（事业）法人才可参与本招标项下的投标。

3.4、不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

四、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文件

5.1、投标文件用以阐明消防安全评估项目所需的预算报价。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营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评估计划书、公司业绩等内容。